

## 教育部學產基金109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 本次申請作業日期為：**9月16日起至10月9日(五)**，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資格：1. 低收入戶學生，並有辦理學雜費減免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

3. 四技生一到四年級、五專生四到五年級、七技生四到七年級。

三. 學生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學雜費減免，如未依規定辦理，或已申請以下補助之一者（共13項，**不予核准**，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齊一補助）。

(九)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四. 申請資料：

1. 申請書(申請書請至課外活動組拿)

2. 低收入戶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需有註冊組蓋章)(新生第1學期免附)(轉學生需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4. 印章 1 顆(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

5.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二擇一(3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6.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如有更改名字，請需至出納組做帳戶變更**

**※每學期申請補助金額為5000元整**